

#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可续期 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结果公告

发行人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〔2016〕1543号文核准，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。根据《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公告（面向合格投资者）》，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的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0亿元，可超额配售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。

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，品种一基础期限为3年，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，在每个周期末，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（即延长3年），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；品种二基础期限为5年，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，在每个周期末，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（即延长5年），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。

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，发行工作已于2016年8月5日结束，实际发行规模50亿元，其中品种一（债券简称：16葛洲Y3，证券代码：136992）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，最终票面利率为3.15%；品种二（债券简称：16葛洲Y4，证券代码：136993）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0亿元，最终票面利率为3.43%。

目前本期债券已全部发行完毕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发行人：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8 月 8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牵头主承销商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6年8月8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联席主承销商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6年08月08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联席主承销商：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8月8日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联席主承销商：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

2016 年 8 月 8 日